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9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炯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0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炯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，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透過學校教育、大眾傳播媒體等管道一再宣導，為時甚久，對於不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規定，被告理應知之甚詳，竟仍酒後騎乘重型機車，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8毫克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衡酌其品行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06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08 書記官 吳育嫻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16 能安全駕駛。

1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20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速偵字第1020號

24 被 告 陳炯煌 0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28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陳炯煌分別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21時30分許起至同日23時3

01 0分許止、翌（20）日10時30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  
02 段000巷00號住處，飲用酒類後，仍於113年10月20日11時  
03 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  
04 11時許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時，因安全帽帶  
05 未扣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於同日11時21分  
06 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58毫  
07 克。

08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：

11 （一）被告陳炯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12 （二）彰化縣政府警察局田中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13 （三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駕  
14 籍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15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20 檢 察 官 邱呂凱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3 書 記 官 陳柏仁